

阳泉市盂县石门子村一带整合开采区（一）熔剂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3〕第020号

评估对象：阳泉市盂县石门子村一带整合开采区（一）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阳泉市盂县石门子村一带整合开采区（一）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范围：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山西省盂县石门子村一带整合开采区（一）熔剂用石灰岩矿详查报告》中“阳泉市盂县石门子村一带整合开采区（一）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对应的截止评估基准日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查明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量（控制+推断）2696.90万吨（CaO含量为53.69%），其中未有偿处置资源量2396.13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2396.13万吨。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按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为1797.10万元；资源储量调整系数1.06，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1.00，矿体赋存开发条件的调整系数1.05，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1.06，总调整系数1.18。

评估结论：在认真审核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研究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

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择“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及其相关参数，经评定估算，确定阳泉市盂县石门子村一带整合开采区（一）熔剂用石灰岩矿（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2396.13 万吨）采矿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120.58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关于“未有偿处置资源量”计算的说明

依据晋国土资函[2014]247 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阳泉市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盂县焱磊鑫石灰有限公司为已设采矿权调整矿山。根据 2015 年 8 月“普查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 487.13 万吨，动用 142.88 万吨，保有 344.25 万吨。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山西省盂县焱磊鑫石灰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5]第 036 号）》，根据“普查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确定保有资源储量 344.45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344.25 万吨，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21.8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确定为 10 年，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150 万吨，回采率 95%，（拟动用资源量为 157.89 万吨，评估服务年限 10 年）评估值为 97.45 万元。未考虑已动用的资源量。

故本次评估确定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整合区累计查明资源量-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资源量-已动用的资源量（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96.90 -157.89-142.88$$

$$=2396.13（万吨）$$

故截止评估基准日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2396.13 万吨。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自公示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本报告列明之目的及矿业权评估管理部门检查评估报告使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阳泉市盂县石门子村一带整合开采区（一）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